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訴訟代理人　吳建權

　　馮瀚廣

被　　告　董建佑

　　周品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訴請被告董建佑、周品妍分別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63萬7121元、16萬641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備位聲明除沿用上開聲明外，另訴請被告董建佑給付其16萬6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又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，兩者間訴訟利益同一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惟備位聲明金額高於先位聲明金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金額較高之備位聲明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96萬9941元（＝63萬7121元＋16萬6410元＋16萬641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7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